

#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出资的货币资产是公司自有现金，实物资产是公司自有土地，该土地资产多年未得合理利用，以该土地资产作为部分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可以有效盘活公司资产，拓展公司产业链，培育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

二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刘定华

李伟德

吴战箴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